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4

##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中期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12月22日，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的议案》；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在境内银行间市场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并发行(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-130、134号)。

2016年4月8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)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【2016】MTN173号)(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)，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3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公司将根据通知书的要求，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

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  
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  
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9日